诸暨市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水利综合规划、水利专业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法承担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 4. 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

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 5.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
- 6.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水库、湖泊的治理、 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 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有关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含占用水域审批)并监督实施。
-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水利信息化工作。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 9. 组织开展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指导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 改造。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节水灌溉有关工 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水

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 10. 组织开展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
- 11.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 科技推广与引进及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 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
-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浦阳江及大中型水库的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4.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坚持深入推

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 15.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 (2)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浦阳江及大中型水库的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必要时,市水利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

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水利局本级预算、诸暨市水文管理中心预算、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预算、诸暨市石壁水库管理中心预算、诸暨市安华水文管理中心预算、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预算、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预算、诸暨市机电排灌中心预算。

二、诸暨市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水利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76.07万元,占91.6%;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468.61万元,占7.7%;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结余资金0万元,占0%;其他资金收入46.3万元,占0.7%。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4502.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7.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2.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8.25万元。诸暨市水利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6090.98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水利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609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6.07 万元,占 91.6%;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68.61 万元,占 7.7%;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46.3 万元,占 0.7%。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水利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6090.98 万元。

-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农林水支出 4502.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2.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8.25 万元。
-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232.83 万元,日常公 用支出 328.15 万元,项目支出 530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水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水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76.0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6.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4115.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0.95 万元。

- (五)关于诸暨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76.07 万元,比 2020年执行数减少 8699.08 万元,主要是各种项目经费减少,2020年有七千多万的项目经费实际是以乡镇为业主单位的,本年不纳入本单位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类)4115.38万元,占7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2.84万元,占8.9%、卫生健康支出246.9万元,占4.4%、住房保障支出720.95万元,占12.9%。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472.4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本级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
-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事务120.98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本级日常管理运行经费支出以及对征天水库管理中心的事业经费补助。
-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事务 2215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运行与维护管理经费;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石壁水库管理中心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诸暨市机电排灌管理中

心、诸暨市水文管理中心的运行与维护管理经费。

-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事务 3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本级水政执法运行经费支出。
-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事务 211.78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文管理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事务20万元, 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日常运行经费支出、防汛物资采购等。
-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事务 72.22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本级五水共治工作经费,诸暨 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改编前离岗、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事务34.28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 本级离休干部离休费用支出。
-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305.66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石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机电排灌管理中心、诸暨市水文管理中心8个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152.9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石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机电排灌管理中心、诸暨市水文管理中心8个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46.66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行政人员医保缴费支出。
-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200.24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石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机电排灌管理中心、诸暨市水文管理中心8个单位事业在职人员医保缴费支出。
-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事务700.18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诸暨市安华水 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石壁水库管理中 心、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 市机电排灌管理中心、诸暨市水文管理中心8个单位在职人员住 房公积金支出。

-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20.77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水利局、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陈蔡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中心、诸暨市水文管理中心5个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 (六)关于诸暨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46.0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791.0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5.0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手续费、福利费、租赁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诸暨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诸暨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说明

-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020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不安排预算的原因在于本单位基本不存 在因公出国(境)的情况。
- 2.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7.5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14%。主要用于接待市外公务来客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公务招待较少。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3.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 万元,主要用于已有 5 辆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支出数相同的原因在于公车数量无变动,所需费用大致相同。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 2021 年诸暨市水利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 拨款预算 123.17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 2021年诸暨市水利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8.9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9.2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水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诸暨市水利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12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5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0万元。

三、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 "不纳库" 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 收入。
- 4. 单位结余资金: 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 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 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 5. 基本支出: 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 6. 项目支出: 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也单位)的基本支出。
-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 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

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 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 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况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指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